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78-YZLZ

采 购 人：崇左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78-YZLZ
2.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9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分标 1

分标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2

分标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3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3

分标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4

分标名称：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777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信息化能力提升和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5

分标名称：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等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92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等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6

分标名称：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

名称：崇左市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金鸡路17号

联系人：黄昌志

联系电话：0771-7965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晖

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 传真：0771-7835509

财务电话：0771-78362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5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招标内容要求和分标情况

1. 本项目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3.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培训标准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025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招标内容要求和分标情况表								
分标号	项目类别 (标的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经费(万元)

1 分 标:(预 算 总 额 : 62.8 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乡村幼儿园教师培训	乡村幼儿园新秀教师	重点开展幼儿园新秀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重点落实以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和终身学习为基本设计理念,围绕“师德修养与职业信念、幼儿研究与支持、幼儿保育与教育、教育研究与专业发展”等模块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基地研修3天+返岗实践+30学时网络研修)	60	18.8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班主任专项培训	小学班主任	重点设计班主任基本规范、心理健康教育、班级活动设计与组织、班级建设与管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以及相关教育政策法规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基地研修3天+返岗实践+30学时网络研修)	60	18.8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班主任专项培训	初中班主任	重点设计班主任基本规范、心理健康教育、班级活动设计与组织、班级建设与管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以及相关教育政策法规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基地研修3天+返岗实践+30学时网络研修)	80	25.12

2 分 标:(预 算 总 额 : 75.36 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语文教师培训	小学语文新秀教师	结合学科特点引导新秀教师树立立德树人理念,明晰职业规范,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研习学科教学方法和基本教学规律,学习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和教学评价; 初步形成教学研究意识,学习观课议课、教学反思、案例研究等教研方法和途径,掌握信息技术基础应用能力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18.8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数学教师培训	小学数学新秀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18.8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培训	小学科学骨干教师	结合小学学段学科要求,开展青年教师对教学内容及课程标准的理解、对学生认知规律的分析、对课堂学习活动的设计以及对课堂作业的命制等内容;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教科研工作意识,提升发现教学问题、解决教学问题的反思研究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18.8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艺术骨干教师培训	小学音乐、美术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18.84

3 分 标:(预 算总 额: 62.8 万)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 培训	初中语文 骨干教师 培训	初中语文 骨干教师	结合初中学段学科要求,开展提升青年教师对教学内容及课程标准的理解、对学生认知规律的分析、对课堂学习活动的设计以及对课堂作业的命制等内容;重点对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教科研工作意识,提升发现教学问题、解决教学问题的反思研究;引导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从合格教师到胜任教师的成长计划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 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 实践+30 学时网络研 修)	50	15.7
	农村骨干教 师分层分类 培训	初中物理 骨干教师 培训	初中物理 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 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 实践+30 学时网络研 修)	50	15.7
	农村骨干教 师分层分类 培训	初中化学 骨干教师 培训	初中化学 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 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 实践)	50	15.7
	农村骨干教 师分层分类 培训	初中骨干 教师培训	初中历史 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 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 实践+30 学时网络研 修)	50	15.7

4 分 标:(预 算总 额: 77.77 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学科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	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专项	侧重基于专业标准和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自主开展专业发展现状诊断与分析内容,提升骨干教师单元教学内容设计、学生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学业发展评价、校本课程开发及实施等能力,激发骨干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内生动力,引领骨干教师组建学习共同体,开展基于教学反思、指向教学改进的行动研究等内容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区内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	70	21.35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好教师专项素养提升培训	市级好教师、好校长等专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区内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	65	19.825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心理健康培训管理教师	心理健康团队人员专项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心理健康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应对方法、心理辅导技能以及自我成长与自我照顾等方面。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5 天(区内集中培训)	60	12
	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	信息化数字化引领管理团队	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提升、教育技术的应用与创新、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管理与使用内容,引领学校融入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辅助使用,促进学校教师提升数学素养。	集中培训+体验模拟+总结提升	5 天(区内集中培训)	60	12

	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学校骨干教师信息化提升培训	信息化数字化引领教师团队	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教育技术应用与创新、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内容，结合实际课例落实专项培训内容，融入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辅助使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有效提升，赋能课堂教学。	集中培训+体验模拟+总结提升	5 天（区内集中培训）	63	12.6
5 分 标:（预算总额： 59.27 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民族地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人员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团队人员专项	培训内容主要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论述；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等，结合崇左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创建相关内容。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5 天（区内集中培训）	100	20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教师培训管理团队	教师培训管理人员专项	根据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系统设计“一德两专，三位一体”课程内容，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落实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聚焦关键知识和关键能力培养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外集中培训 5 天+区外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	69	22.77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教学名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市级、自治区级名师；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专项	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切入,提炼师德典型经验,掌握分层分类师德教育策略,掌握教师培训的关键知识,遵循成人学习、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学习个人教育教学风格凝炼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外集中培训 5 天+区外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	50	16.5
6 分 标:（预算总额: 52 万）	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	优秀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优秀校长	结合崇左实际,切实针对校园长综合素养提升,研修涵盖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等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0 天（区外集中培训 7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北上广深	50	26
	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	优秀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幼儿园优秀园长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0 天（区外集中培训 7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北上广深	50	26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培训标准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培训标准单价: 1.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集中培训 550 元/天·人,跟岗研修 450 元/天·人; 2. 区外其他省市集中培训 450 元/天·人,跟岗研修 350 元/天·人; 3.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天·人,跟岗研修 350 元/天·人。								

商务条款	▲一、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中标人完成全部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三、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四、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培训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五、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专家团队、考核评价、培训管理、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项目经费预算。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过业主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 ▲六、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一)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三)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四)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五) 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六)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七、中标人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验收标准	1.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将聘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达到的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服务内容完成验收的依据；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2.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 1 份（申报书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申报书格式填写），以作为评标依据。 二、申报书按一分标一册制作。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由投标单位出具，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 服务的价格, 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 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 经费标准。 (四) 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 现场提交方式, 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 提交地址: 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 电子邮件方式, 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yunlongcz@163.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 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 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每分标不超过 <u> 3 </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 本项目为电子网签合同，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或电子变更合同签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把相关电子合同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u>，联系电话：0771-7833699、0771-783559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收）。 ☒ 中标人支付：由每分标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f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分标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

			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84 分	评标标准
			评委以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作为评分依据。
2.1	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分	6 分	一档(2 分): 培训有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介绍。 二档(4 分): 培训目标定位准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结构合理,主题贴近教学实际。 三档(6 分): 培训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内容设计科学、突出案例教学,特色鲜明、实践性和针对性。
2.2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	30 分	一档(10 分): 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欠缺,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20 分): 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30 分): 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2.3	培训团队分	20 分	一档(5 分): 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 二档(15 分): 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20 分): 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水平高,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管理经验;
2.4	培训方式分	6 分	一档(2 分): 培训方式符合基本需求,基本满足学员的培训需求。

			二档（4 分）：培训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点面结合，深广有度，实践性强。 三档（6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展开培训，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2.5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分	6 分	一档（2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 二档（4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评价指标完善；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可操作性强。 三档（6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评价指标具备科学性；跟踪指导方式有效。
2.6	基地保障分	6 分	一档（2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安排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二档（4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有特色；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三档（6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2.7	后勤保障分	5 分	一档（2 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有管理制度。 二档（3 分）：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较好。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5 分）：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8	服务响应与方案创新分	5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5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
3	履约能力分	6 分	（1）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在“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等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过教师培训项目优秀等次的（100%满意率），得 3 分；良好等次的（85%-99%满意率），得 2 分；合格等次的，得 1 分。本项只

			计一次排名得分，不累计得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绩效考评结果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省级及以上的 1 项得 2 分，市级以上的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 2022 年以来相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

合 同

采购计划号	:	
合 同 编 号	: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时间为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并审定乙方按照

甲方要求制定的项目培训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培训方案进行修改。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

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学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障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 培训费用： 元。

2.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乙方向甲方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师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以下（1）至（7）项全部完成成为验收合格】。

- （1）按照附件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 （2）各项目均按甲方审定方案完成；
- （3）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4）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6）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 （7）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补充验收材料。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如乙方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的，调整部分对应的培训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且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调整部分对应培训费用 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如另行完成相应人数、天数的同等培训），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的 2%的违约金。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的人数、天数对应的培训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全部培训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支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应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验收项目涉及的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等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材料清单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 院校 (机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
	培训总结	不超 2000 字，内容包括训前调研、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培训方式、组织管理、培训启动和完成时间、计划和实际培训学时、计划和实际培训人数、拨付和实际支出资金等合同履行、学员满意度、训后跟踪等总体情况等。如有变更合同的行为，要说明变更原因及过程等。
	项目实施方案	涉及变更的，要提供向崇左市教育局报备变更报告、请示或说明。
	培训工作简报	10 天以内的项目至少 2 期、10 天及 10 天以上的项目 3-5 期。
	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签到表扫描件各 1 份（远程培训项目提供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	签到表扫描件须包含学员每日上下午签到表。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学员无法参训的证明材料	未参训人员要注明缺训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派员参训的请假单、不可抗力因素相关证明等。
	各培训项目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材料	
	项目媒体宣传报道	每个项目不少于 1 篇。
	工作案例	工作案例按自治区文件要求撰写，每个培训院校（机构）不少于 1 篇。
	培训档案目录扫描件	
	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投诉反馈说明	学员满意度调查中的投诉及经证实的投诉事项等，不超 1000 字。内容包括事情经过、原因、处理及结果等。如无相关投诉，则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见表 2
	合同验收书	见表 3，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 3 份。

表 1

2025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承办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崇左市教育局
2025 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学时				实际完成学时			
项目计划人数				培训报到人数		实际结业人数	
项目经费总额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总体目标和具体、分阶段绩效目标，主要培训内容和方式，主要成果等。不超过 800 字。） （可加页）							

二、学员满意度统计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学员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2	项目满足学员学习需求的程度					
3	研修（培训）目标设置与定位					
4	研修（培训）课程和活动安排					
5	研修（培训）资源					
6	研修（培训）方式、方法选择					
7	主讲和指导教师水平					
8	教学设施与条件					
9	住宿条件与服务质量					
10	用餐与服务质量					
11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态度与质量					
12	研修（培训）成果与收获					
13	学员认为项目的优点或给学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					
14	学员对该项目今后改进的建议与意见是：					

三、自评总结

基本概况	包括培训目标定位、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安排、培训团队组织等方面情况。
培训实施过程	包括计划落实、培训模式创新、教学管理制度机制及档案、学员管理、质量监控、资源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情况。
培训效果	包括培训实施（培训时间及参训人数达标）、改革创新、学员满意度、提升质量、示范引领、跟踪指导等方面情况。
经费执行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措施和经费规范使用等方面情况。
经验分析与反思	包括对培训经验、特色进行总结，反思问题，今后培训建议等方面情况。

表 2

2025 年崇左市 “国培计划” 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经费使用
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项目类别	培训项目（学科、专业）名称	培训经费（万元）	经费支出结构	计划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占计划支出比例	备注
			方案研制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讲课费				
			培训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标的名称)	培训人数	投标报价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如有）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中标人完成全部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	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培训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		

求指导实施， 培训时间要求 （合同履行期 限）	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项目培训需求 调研报告和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 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培训需求 调研报告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 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 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 式、专家团队、考核评价、培训管理、 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项目经费预算。 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过业主审核 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三）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四）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五）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六）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中标人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实施方案和申报书（格式）；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 训 课 程	维 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 为 一 线 教 师 /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

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 与创 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协同单位（市县教师发展中心）_____

协同单位（优质中小学，可多列）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统筹管理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明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实施情况。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专长						
专家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是否为 一线教师 教研员
.....						

2. 协同申报单位——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整合情况	整合年份		所整合部门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教研员与专职培训者			人数：			
姓名	学科（领域）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						
课程资源（请列出与本学科或领域相关的培训课程资源）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内容要点		备注	
区域教师培训特色	说明本区域教师培训的特色，重点介绍培训模式创新情况。					
基础设施	说明满足参训学员进行培训跟岗实践所需的基础设施情况。					

3. 协同申报单位——优质中小学（可列多个中小学，本面可复制）

单位名称						
主要	姓名		职务		职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教师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骨干教师		人数：				
姓名	学科（领域）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						
校本研修开展情况		从制度建设、活动开展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介绍校本研修工作开展情况，要说明成效及特色。				
基础设施		说明满足“影子教师”跟岗实践研修所需的基础设施情况。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	---

需求及对象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1.请说明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应坚持教研类课程与培训类课程并重，要说明每个模块的核心专题、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 2.请将阶段设计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院校（机构）集中研修、“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和总结提升四个主要环节的分阶段设计（如跨年度实施，请分年度说明）及各阶段培训目标、学时（天）、重点及实施主体。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培训课程资源，可附表格。
培训方式	请简要说明培训的方式，重点介绍“影子教师”跟岗实践环节组织实施流程与管理机制。
考核评价	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及指标。
网络研修	请重点说明如何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支持参训学员全程学习与实践，同时介绍共同承担培训任务的高等学校，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之间的责任分工和协同机制。
跟踪指导	请简要说明介绍参训学员返岗培训实践内容、要求及跟踪管理办法。如何开展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培训 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的构成等情况。
管理 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等情况。
实践 跟岗 基地	请简要介绍实践跟岗基地情况。
后勤 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
特色 与创 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课程内容列表

阶段 与环 节	模 块	专 题	核 心 内 容	学 时	是否 为实 践性 课程	主要 授课 教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为 一线教 师/教 研员
.....									
									
.....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就所投内容按《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

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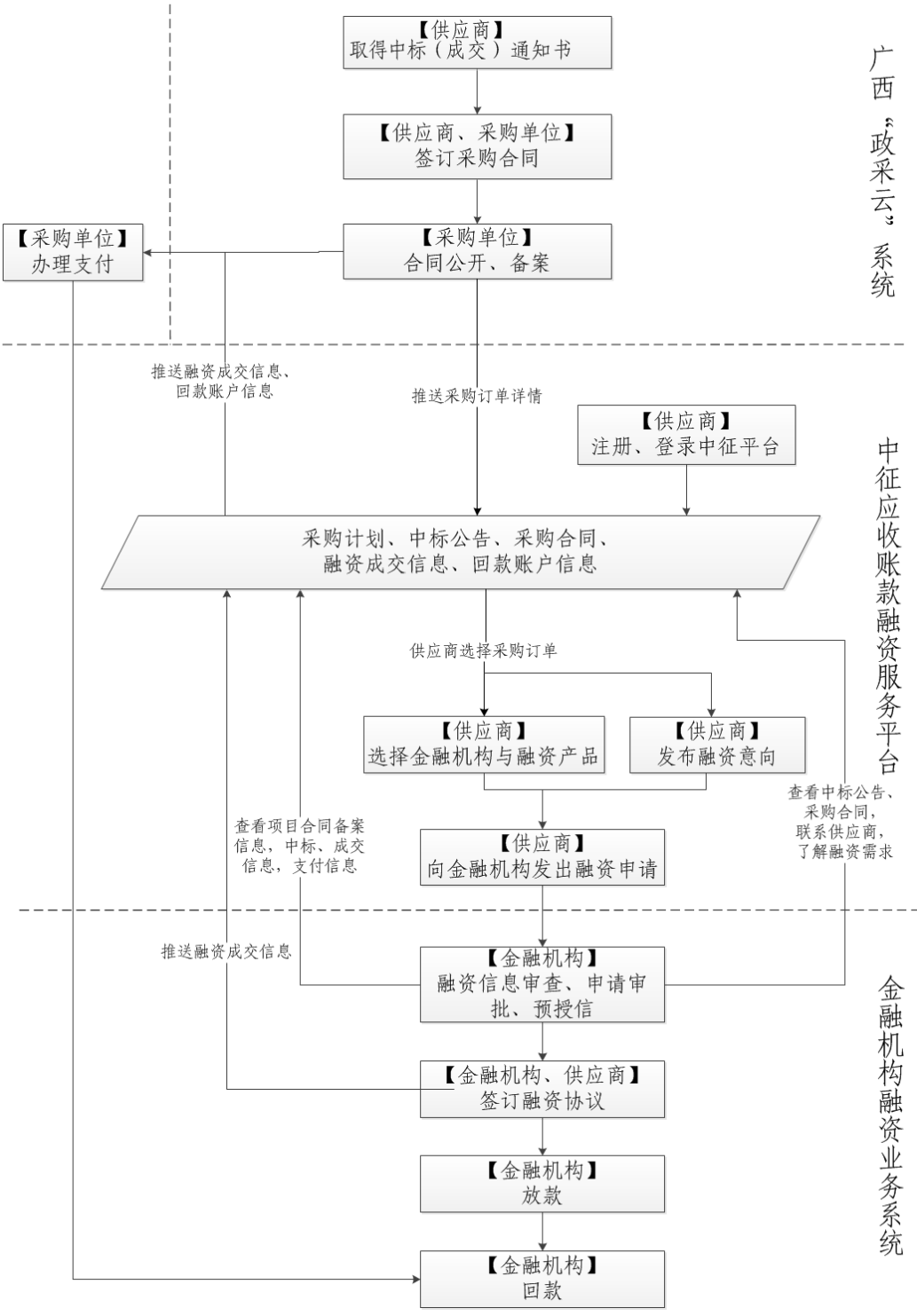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0771-7500768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